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26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推動中小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-PaGam0帳號填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13日桃教資字第1120004195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填報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貴校依據實際使用需求，由有PaGam0使用需求之教師(導師或科任教師)填報，俾利帳號開通設定。

(二)請於112年3月31日下午5時前，至表單填具「PaGam0各校實際需求調查表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6yPX8FotgVYxXNB6>)。

三、本案授權係訂閱制，為利控管本案執行效益，本局將持續追蹤學校使用狀況，倘未使用或使用成效不彰，將停用帳號使用權限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

教務處 112/03/23 17:14



1120002002

無附件



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